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9时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7 日)的总股本 404,709,79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43,900 股后的 404.665.8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 年限 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 相关规定,应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112.5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11.55 元/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225.09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224.09 元/份。上述调整事宜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